编号：${7fd392c1}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及回购人于${a6284a34}签订于重庆市江北区。

**投资方**：

**重庆市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0号18-办公**

**法定代表人：汤文志**

**设立人**：

**${57f80098}**

**被投资方**：

**${3cb80e7c}**

**注册地址 ：${b8dfbb35}**

**法定代表人 ：${326449ca}**

**回购人：**

${78225ef0}

**鉴于**：

协议各方于${5948b97d}签订了《投资协议》，现协议各方在原《投资协议》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原则签订本《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回购人已知悉且同意《投资协议》内容，自愿和协议各方签订本《补充协议》，接受《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束。

**第一条定义**

1.1除非《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各方或协议各方 指投资方、设立人、被投资方及回购人。

本协议 指《投资协议》及各方就本《投资协议》约定事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或附件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 指投资方向被投资方出资的行为。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回购 指被投资人或回购人按《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受让投资方股份或出资份额的行为。

回购人 指按《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负有受让投资方股份或出资份额义务的自然人。

投后管理 指投资方指派代表进入被投资方理事会、监事会参与管理或者投资方指派人员了解被投资方相关经营情况的行为。

增值服务 指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融资等事项进行咨询、培训、运作等行为。

投资完成 指投资方按照《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完成的出资义务。

送达 指本协议任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种送达方式将书面文件发出的行为。

过渡期 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投资之期间。

净利润 是指经由被投资方委托的咨询机构认定的被投资方净利润。

净资产 是指经由被投资方委托可的咨询机构认定的被投资方的净资产。

权利负担 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承诺、条件或任何种类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对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重大不利变化 指下述涉及被投资方业务或被投资方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

(a)对业务或被投资方的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b)对被投资方以及其目前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1.2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第二条 投资的前提条件**

2.1 各方确认，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2.1.1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包括所有《补充协议》或附件（如有）；

2.1.2被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章程并经被投资方所有成员正式签署，该等修改和签署业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认可；除上述被投资方章程修改，过渡期内，不得修订或改变被投资方章程。

2.1.3 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被投资方内部和其它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方理事会、股东大会（成员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事宜。

2.1.4被投资方及设立人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被投资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2.1.5 过渡期内，被投资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由投资方根据独立判断作出决定)，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2.1.6过渡期内，被投资方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被投资方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2.1.7过渡期内，不得聘用或解聘任何关键员工，或提高或承诺提高其应付给其雇员的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 福利且提高幅度在10％以上；

2.1.8设立人在过渡期内及本协议投资期限内容，非经投资方同意，不得转让或退回其所持有的被投资方部分或全部股份（出资额）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2.1.9被投资方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2.2若本《补充协议》第2.1条的任何条件在${9284a1c2}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出资条款**

3.1投资目的：投资方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同意在依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对被投资方进行投资。并且依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选择及决定收回本投资资金及投资资金收入，无须经被投资方、设立人同意。被投资方及回购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投资方所持股份或出资份额予以回购或同意其对外转让。

3.2 在本《补充协议》第2.1条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后，被投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理事会决议、成员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合作社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文件正本并获得投资方的书面认可。

3.3投资方在收到上述3.2.款所述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出资，即 ${47ab1313}。

**第四条变更登记手续**

4.1如果被投资方未按《投资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仍无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解除本协议，被投资方应于本协议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该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同期贷款产生的利息。设立人对被投资方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股份（出资份额）回购及退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被投资方或回购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被投资方股份或出资份额：

5.1如果被投资方对投资方的股份或出资份额回购行为受到法律或能力的限制，回购人应作为收购方，应以其自有资金或从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收购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股份或出资份额。

5.2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被投资方股份或出资份额，回购人或被投资方具有按《投资协议》第3．2款规定的股份（出资份额）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出资份额）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出资份额）的条件优于回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出资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5.2.1设立人、被投资方或回购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被投资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方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5.2.2被投资方或回购人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固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投资人或回购方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被投资方造成重大影响；

5.2.3设立人所持有的被投资方之股份（出资份额）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5.2.4设立人所持有的被投资方之股份（出资份额）在本协议约定投资期内未经投资人同意转让或退出的；

5.2.5被投资方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的；

5.2.6在本协议投资期内，被投资人的任何一个投资年度未达到被协议约定培育（经营）目标的；

5.2.7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被投资方股份（出资额）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5.3设立人及被投资人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要求被投资方或回购人回购其持有的被投资方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出资份额），或者根据本协议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被投资方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出资份额），设立人应促使被投资方的理事会、成员大会同意该股份（出资份额）转让，在相应的理事会和成员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培育（经营）目标**

6.1各方同意，被投资方的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6199f00d}

6.1.1由各方认定的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在各个投资年度结束后90日内，分别对被投资方各个投资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出具咨询报告；

6.1.2咨询报告将作为确认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6.1.3咨询费用应由被投资方支付。

6.2 设立人承诺如在投资期内被投资人在任一个投资年度未达到培育（经营）目标，则其作为被投资人的主要经营管理责任人有义务向投资人支付投资人出资额的${02207cec}的现金，即${14e7e52c}。如被投资人每一个投资年度达到培育（经营）目标，则投资人有义务向设立人无偿转让部份出资份额或股权，具体转让额度在条件成就后另行协商。

6.3 被投资人承诺如三年投资期满，经投资人投后管理及增值服务，被投资人达到${a50471b3}培育目标，被投资人有义务对投资人以现金形式进行奖励，具体奖励金额为人民币${20289eb1}（大写：${20289eb2}）。

6.4被投资人承诺对本协议上述第6.2款约定的设立人对投资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受到法律的限制或者其他任何原因，设立人未能或者无法履行上述义务，被投资人有义务方向投资方履行该条义务。

6.5回购人承诺对本协议上述第6.3款约定的被投资方对投资方的奖励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受到法律的限制或者其他任何原因，被投资方未能或者无法履行上述义务，回购人有义务向投资方履行该条义务。

6.6各方同意，依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投资方的补偿应在上述第6.1款规定的咨询报告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阻碍或拒绝。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被投资方或者回购人履行上述义务。

6.7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确定的每一投资年度结束后，经第三方机构报告显示被投资方如有盈余，在可分盈余中，应当优先保障投资方分得其投资额的投资收益。在保障投资方前述投资收益后，如有可分配盈余，被投资方所有成员及投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6.8如被投资方或者设立人涉及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款，由被投资方或者设立人承担。

**第七条治理条款**

7.1被投资方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被投资方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被投资方理事会或者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如系理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被投资方理事会中至少一(1)名投资方理事的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成员大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成员会议的股东（成员）或股东（成员）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并且同时需要投资方的股东（出资）代表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7.1.1并购和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超过50万元的主要资产；

7.1.2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它处置；

7.1.3单笔贷款超过50万元或累计超过100万元的债务；

7.1.4对外担保；

7.1.5对外提供贷款；

7.1.6对章程条款的增补、修改或删除：

7.1.7调解或和解金额超过原则上50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仲裁；

7.1.8设立超过原则上100万元万元的参、控股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增资或其它形式处置上述单位的投资；

7.1.9聘任或解聘理事长或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7.1.10利润分配方案；

7.1.11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改制；

7.1.12聘任、委托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7.1.13其它可能对被投资方生产经营、业绩、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第八条清算财产的分配**

8.1 被投资方确认并承诺，被投资方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于其他股东（成员）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方获得现金形式的投资本金后，被投资方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成员）的其它财产将根据持股（出资）比例分配给被投资方的其他股东（成员）。

8.2被投资方及设立人保证，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股份（出资份额）期间，被投资方章程应对本协议第8. l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

8.3 设立人及回购人承诺对上述第8.1款约定的被投资方对投资方的清算财产分配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设立人及被投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被投资方已签署且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均是是公平、公允和公开的，不存在损害被投资方利益或者不合理加重被投资方负担的情形。

9.2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被投资方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9.3设立人承诺，不无偿占有、使用被投资方财产。任何一方无偿占有、使用被投资方财产的，由无偿使用的股东（成员）按市场公允价(自实际占有、使用财产之日起至停止占有、使用之目止)的120％支付使用对价给被投资方。

9.4设立人承诺，在持股期间不发生损害被投资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被投资方造成的损害。

9.5各方将尽审慎之责，及时披露被投资方股东（成员）、理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合作社法及被投资方章程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交易行为，并将上述情形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对于符合被投资方章程并经被投资方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被投资方应及时将定价及定价依据通知各方；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须严格按照被投资方章程关于关联股东（成员）和关联理事回避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各方分别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0.1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10.2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10.3其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并需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10.4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为真实、正确、完整，并在本协议生效时及生效后仍为真实、正确、完整。

10.5其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10.6其保证对本协议所包含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或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视情况而定)要求披露的，以及向本协议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1.1协议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目；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11.2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

**投资方：**

**重庆市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0号18-办公**

**收件人：汤文志**

**邮编：401121**

**传真号码：02367510122**

**设立人：**

**${12e7c2d8}**

**被投资方：**

**${3cb80e7c}**

**地址：${18a585d7}**

**收件人：${a0a96a82}**

**邮编：${fbcaaf27}**

**联系电话：${47302396}**

**回购人：**

${cce23eb6}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2.l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及回购人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12.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2.2.l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12.2.2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 日起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12.3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12.4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12.5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或协议各方签订的附件系关于投资事项的整体法律文件，应当一并理解适用，且对协议各方及回购人均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13.2 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及回购人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投资方：**

重庆市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设立人：**

**被投资方**：

${3cb80e7c}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回购人（签字）：